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葉珺廷
聯絡電話：03-890-6059
電子郵件：missyehn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100135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251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、教育部102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389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

